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6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全部必要資料。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	2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3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	3
4.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7. 推薦 .....	8
8. 年報 .....	9
9. 附加資料 .....	9
10.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10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背景概述 .....	12
股東週年大會 .....	14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8頁）；
「年報」	指	隨同本通函發送予各股東之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元」及「仙」	指	香港幣值。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董事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呂明方先生 (行政總裁)

陸大鏞先生 (常務副行政總裁)

丁忠德先生

陸申先生

錢世政先生 (副行政總裁)

陸禹平先生 (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葛文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授權將

於即將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上市規則亦已修訂，規定須對上市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因此建議向閣下尋求批准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動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之限額增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所需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判斷。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以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為上限）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懇請股東特別注意，根據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8,298,000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達94,829,800股股份。

---

## 董事長函件

---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權力僅可用以於聯交所或按上市規則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項。另請股東注意，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之任何較早日到期失效。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就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事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

### (b)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目前亦不可能預料何時為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該項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資金來源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d) 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

倘購回授權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

影響時（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已發行或將向其發行之股份。

**(g)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因增加權益而可能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乃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乃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控股擁有之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擁有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 董事長函件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100%權益，而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則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權益；(ii) Gem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85,000 股，而上實集團間接擁有 Gem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00%權益；及 (iii)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 1,340,947 股及 673,097 股之股票掛鈎票據，而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乃分別為上實集團和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全資控股擁有之公司。

因此，上實集團因而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6%。倘登記股東所持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 58.06% 增至約 64.51%。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的後果。

### (i)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11.70	9.20
五月	10.85	9.50
六月	11.45	10.65
七月	12.15	10.90
八月	13.00	11.70
九月	15.10	13.45
十月	15.50	14.20
十一月	17.75	15.75
十二月	18.15	17.0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20.40	17.50
二月	21.25	19.50
三月	19.55	16.15



### (j) 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購回股份。

## 4.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二年初，公司條例已經修訂，准予上市公司就彼等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財務報告摘要所依據之有關財務文件，惟須先確定股東之意願。公司條例經此修訂後，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讓上市發行人可派發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年報全文，惟彼等須先確定股東意願及遵守各自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規定，並提供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初，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准予上市發行人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企業通訊予使用電子途徑之證券持有人，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上市文件、通函及會議通告，並在彼等事先批准及倘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屬許可之情況下，可僅提供英文或中文任何一種版本。

近期上市規則已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內容包括：(i)修訂有關條文，以使董事可予或被禁止就關於若干類別合約／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ii)清晰規定任何股東違反上市規則進行投票之後果；及(iii)清晰規定選舉董事建議之通告發出時間。

近期公司條例已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藉此規定(其中包括)：(i)一名董事將須(惟公司細則條文有相反規定者除外)代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承擔該替任董事之侵權行為，並該替任董事現被視為該委任董事之代理人；(ii)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iii)公司可為行政人員及核數師購買責任保險，並釐清可為董事提供之彌償保證所涵蓋之範圍。

為達致有關靈活性及符合上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修訂所載之規定，董事建議向閣下尋求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背景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8頁。股東務請閱讀有關通告，並按照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於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 7. 推薦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之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報已隨同本通函發送。

## 9. 其他資料

閣下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10. 責任聲明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事實及其內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確實無訛，而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資料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蔡來興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葛文耀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並膺選連任，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丁忠德先生，54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華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和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上海市委研究室副主任，在經濟研究及企業管理積逾多年經驗。於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000A股個人股份權益。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薪酬港幣200,00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陸申先生，47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科技大學，獲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其後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秘書長、上海城市酒店董事長，在企業管理積逾多年經驗。於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持有本公司相聯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000A股個人股份權益。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薪酬港幣200,00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錢世政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和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復旦大學會計學系副系主任、副教授。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會計師、審計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在財務與會計理論及實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實際可行日期，錢先

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薪酬總額為港幣4,126,280元，其中港幣1,943,996元為酌情發放花紅款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葛文耀先生，57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曾任上海家用化學品廠廠長、中美合資上海莊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在化妝品行業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於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先以三年為期，協議其後已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延續三年，協議任何一方可事先以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薪酬港幣972,04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吳家瑋教授，66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彼同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薪酬港幣206,45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平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梁伯韜先生，49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區主席，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香港和中國市場之企業財務方面（包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企業重整及重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活動）擁有超逾23年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薪酬港幣206,45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平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列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全文。以下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背景概述：

- (a) 第2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分別修訂「結算所」及「聯繫人士」之釋義，並根據已生效的經修訂公司條例增補某些詞語的定義。
- (b) 第15條及42條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發出股票之時限，修改有關發出新股票、更換股票以及登記轉讓文據應付款之規定，使該等金額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
- (c) 第73條 反映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
- (d) 第82條 根據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之要求，反映根據本公司所知悉，受投票限制的股東進行投票之限制。
- (e) 第93條 根據已修訂公司條例，明確替任董事之責任及其與委任董事之關係。
- (f) 第100條 為符合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之條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且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其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 (g) 第105條 為符合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所規定，股東發出提名侯選董事之通知最少要有七日時限，且不應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會議通知翌日，並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

- (h) 第107條 反映以往通過特別決議解除董事職務的方式，根據已修訂公司條例，更改以一項普通決議取代。
- (i) 第163條 准予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人士送達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
- (j) 第167、168、169、170、172及173條 准予本公司透過郵遞、報章廣告、電子通訊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的方式，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通知或送達文件，並加入被視為發出該等通知或送達該等文件之條文。
- (k) 第178條 根據已修訂公司條例，修訂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責任彌償之條文。
- (l) 第178條 准予本公司根據已修訂公司條例，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責任保險。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1、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時所發行之任何類別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面額10%，而本公司根據該項批准該購回之認股權證總數，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定義整句，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 (ii) 刪除細則第2條「結算所」定義第二行「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字句，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

- (iii) 刪除細則第2條「報章」之定義第三及四行「行政事務及資訊局局長」字句，並以「政務司司長」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緊隨細則第2條「元」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

「電子通訊」乃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合資格人士」與載於公司條例之「合資格人士」定義相同；

合資格人士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v) 於緊隨細則第2條「股東名冊」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

「相關財務文件」與載於公司條例之「有關財務文件」定義相同；

相關財務文件

(vi) 於緊隨細則第2條「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

「財務報告摘要」與載於公司條例之「財務報告摘要」定義相同；

財務報告摘要

(vii) 刪除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之定義整句，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書面印刷

(viii) 插入下列一段及其旁註作為細則第2條之最後一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簽署之文件及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細則第15條

刪除細則第15條整條，並以下列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5.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股份或遞交轉讓 股票 股份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時期（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在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多於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情況下，股東可付款要求獲取股票，(i)如屬配發之情況，須支付不多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獲取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所收取最高款項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之情況，則須支付不多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每張股票所收取最高款項之費用，其可要求股份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及其倍數之股票數目及就相關股份餘額（如有）另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為每位其他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發送一張或多張股票已代表發送予每名有關持有人。」

(c) 細則第42條

刪除細則第42條第三行及第六行之「發行」及「其」後之「毋須費用」字眼，並以「須支付不多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取代。

(d) 細則第73條

- (i) 於細則第73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一詞前加入「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之規定進行則除外」字句。
- (ii) 於細則第73條第二段開始之「除非」一詞前加入「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進行則除外」字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細則第82條

於緊隨細則第82條段(b)後加入下列新段(c)及其旁註：

「(c)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  
下投票

(f) 細則第93條

於緊隨細則第93條段(d)後加入下列新段：

「(e) 替任董事將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將須就該替任董事於擔任替任董事期間所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而代其負上責任。」

(g) 細則第100條

(i) 刪除細則第100條段(h)、(i)、(j)、(k)整段，並以下列細則第100條各段取代：

「(h)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其所知)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托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ii) 刪除細則第100條段(1)第一及第二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句，並以「上市規則」取代，以及於細則第100條段(1)第四行緊隨「其」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細則第100條(m)段第三行緊隨「為」字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為」。

### (h) 細則第105條

刪除細則第105條整條，並以下列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5.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提名參選人士  
須給予之通知

### (i) 細則第107條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一詞及細則第107條之旁註，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 (j) 細則第163條

刪除細則第163條全條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及財務報告摘要

(b) 在本細則(c)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合資格人士，寄發或發送本公司有關之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之副本。

- (c) 倘合資格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按細則第168(v)條所述透過本公司電腦網絡，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公司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任何其他形式之電子通訊)，閱讀有關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原來文件或報告之發送(「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起至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日期為止之整段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段或時間)內，於上述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其他形式發佈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視作已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副本發送予同意人士，從而完成本公司按本細則(b)段所應履行之責任。」

- (k) 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

刪除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全條並以如下條文及其旁註代替：

- 「167. 每位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寄發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寄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日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地址及向  
聯名持有人送  
達通告

16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議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條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合資格人士：

- (i) 親身送遞：
- (ii) 以預先付訖信封或包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i)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電訊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發送；
- (v) 在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備查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備查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 (v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該人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通告何時視為  
送達

169.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提交，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任何一個郵箱翌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提交日期。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有效送達或提交。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注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68(vi)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68(vi)條透過其他方式送出或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傳送日期。根據細則第168(v)條，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合資格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翌日須被視為已經送達或提交。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即屬確證，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第168(i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議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單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條文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選擇語文

170. 本公司可以或由其代表以第168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應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書件並無發生。」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向應得人士送達通告

(l) 細則第172條

刪除細則第17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以郵寄或交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並以「按細則第168條規定之方式予任何股東」取代。

(m) 細則第173條

刪除細則第173條「書面或印刷」字句，並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取代。

(n) 細則第178條

刪除細則第178條段(a)第四行「條例第165條條文(c)段」字句，並以「公司條例第165(2)條」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新細則第179條

於緊隨細則第178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及旁註：

「179.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托(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托(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責任保險

就細則第179條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hl.com.hk>供查閱。